

证券代码：300596

证券简称：利安隆

公告编号：2018-072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协议转让概述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2月23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持有本公司股份18,772,020股（占总股本的10.4289%）的一致行动人股东深圳市达晨创恒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达晨创恒”）、深圳市达晨创泰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达晨创泰”）、深圳市达晨创瑞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达晨创瑞”）拟通过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方式减持公司不超过12,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其中，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的6个月内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7%；自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公司于2018年3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8年4月12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宜。公司于2018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3日、2018年4月12日、2018年5月21日披露于巨潮资

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的提示性公告》，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与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签订《关于购买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员工持股计划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受让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合计持有的利安隆股份 12,600,000 股（其中达晨创恒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达晨创泰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达晨创瑞转让 4,200,000 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2.33%。），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7.00%。

2018年6月15日，公司（代“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协议转让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全部完成。

二、本次转让前后各方持股情况

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内容，基于公司当前总股本情况，本次协议转让涉及股权变动情况为：

1、本次协议转让股份情况：

过出方	转让方式	过入方	过户日期	计税价格 (元/股)	转让股数 (股)	转让比例 (%)
达晨创恒	协议转让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2018年6月14日	18.11	12,600,000	7.00
达晨创瑞						
达晨创恒						

2、股东本次协议转让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前		本次增减变动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达晨创恒	6,627,960	3.68	-4,200,000	-2.33%	2,427,960	1.35%
达晨创瑞	6,093,630	3.39	-4,200,000	-2.33%	1,893,630	1.05%
达晨创恒	6,050,430	3.36	-4,200,000	-2.33%	1,850,430	1.03%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	0	0	12,600,000	7.00%	12,600,000	7.00%
------------------------------	---	---	------------	-------	------------	-------

三、其他相关说明

1.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行为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的减持方式、数量符合其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已执行完毕；

3.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 达晨创恒、达晨创泰、达晨创瑞减持后，不再是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

5. 根据公司在《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中承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自本次协议转让过户登记完成之日起 12 个月。

特此公告。

天津利安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